

# 班親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

## 一、目標

班親會是為了協助導師有效推動班級事務，減輕其事務性工作，有更多心力專注於教學準備與班級之經營。因此，家長會為了鼓勵各班召開班親會、凝聚班級家長的力量，促進親師合作，特意設立班親會經費補助辦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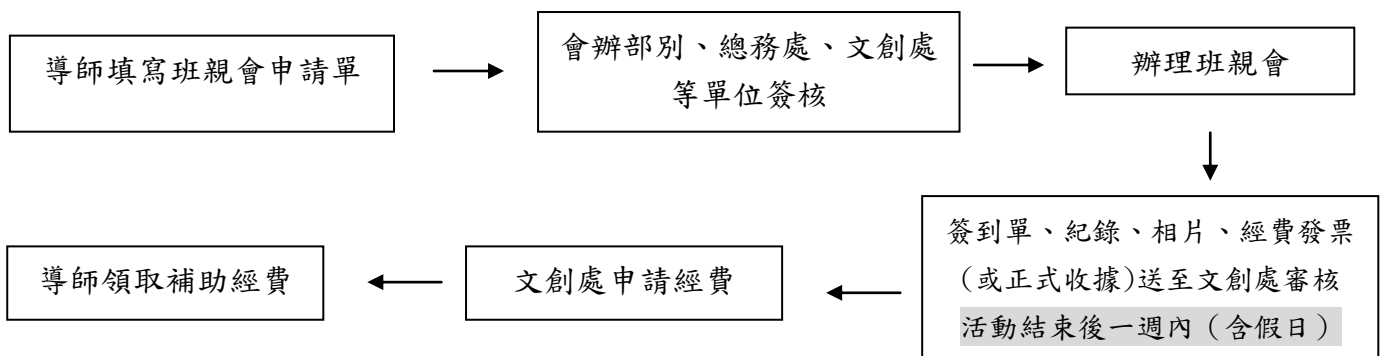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補助內容

1. 導師加班費：若班親會辦理時間為非上班時間，則得以申請導師加班費 400 元。
2. 活動經費：採實報實銷方式，每次班親會最多可申請 2000 元，發票務必打上明道中學統一編號 57301300。

## 三、申請條件

1. 班親會之參加家長人數必須為 10 人以上。
2. 討論事宜必須涵蓋全班性的學生議題。

## 四、申請流程



## 五、注意事項

1. 辦理班親會前一週，導師必須填寫班親會申請單，並會簽各單位簽核後，申請單則由文創處留存做為申請補助依據。
2. 班親會當天若有需要使用學校廳室，請導師事先上網預約，若需其他行政配合事項，請在申請單上註明清楚。
3. 活動當天務必拍照，同時將照片、會議紀錄及簽到單，連同費用發票或收據送至文創處審核，發票(或收據)上請老師簽名並註明「費用已代墊」之字樣。審核通過後得補助經費。
4. 配合主管單位規章，煩請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(含假日)將活動資料送件至文創處，逾期將無法申請補助，尚請見諒。

六、本辦法經家長會授權於學輔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